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1 名。

二、備取：2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4 樓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檔案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二)一般行政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6,390 元～35,770 元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處(以郵戳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；或以電子郵件傳送。)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聯絡人：張小姐，電話：(04)22524985 分機 2906，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4 樓；電子郵件信箱：lceb7100@mail.lceb.gov.tw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填寫報名履歷表(如附件)，並貼妥 2 吋照片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工友甄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08年	109年	110年	
持有證照 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